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信息化 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凉山）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4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项目（二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二）项目名称：**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项目（二次）。**
- （三）采购人：**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 （四）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项目（二次）**
- 2、预算金额：**163 万元**
- 3、项目背景：**凉山州金属非金属矿山存在体量大、风险点多、分布较为分散的问题，并且凉山州监管部门缺少一个符合自身实际需求的非煤矿山监管平台，导致凉山州监管部门掌握的州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基础信息资料不齐全、更新不及时、重要风险无法有效监控。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凉山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及配套服务 1 套。**

四、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邛海壹号12栋商业2-201号（护城路二段领地公馆1号门对面）。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7月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西昌市邛海壹号12栋商业2-201号（护城路二段领地公馆1号门对面）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昌市高枳家园集中办公区A栋6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34-2163781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昌市邛海壹号12栋商业2-201号（护城路二段领地公馆1号门对面）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4-3765158

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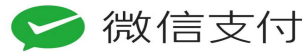
代理费收款账户（转款时切记备注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232063240910006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

（注：银行转账与微信转账均可，供应商自行选择）



十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163 万元。</p> <p>最高限价：163 万元。</p> <p>1.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如有）</p>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3.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指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或退还供应商的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2）在质保期内未按要求质保。</p> <p>（3）国家、地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4-3765158。
8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4-3765158。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3765158。</p> <p>地址：西昌市邛海壹号12栋商业2-201号（护城路二段巴里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咖啡对面)。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834-3765158
1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2.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磋商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 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必要时, 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 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采购。
12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 (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 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验收。
13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 关键性字句错、乱, 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 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反映),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 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 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 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响应文件、如何评审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疑或咨询。
14	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凉山州财政局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三、响应文件，第（六）条、第（七）条”。
16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1.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将在本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报名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保存。</p> <p>2. 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加分优惠。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同等幅度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8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采购主体

- 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八）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布更

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布变更公告。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项目结合项目本身情况并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决定不召开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应答表；

（2）商务应答表。

（3）项目相关方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 1 份，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性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以 word/pdf 形式存入 U 盘，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以便存档备案（电子文件外部需标明项目名称）。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0.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第四条第七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自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超过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采购人。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或退还供应商的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在质保期内未按要求质保。
- （3）国家、地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2）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八）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至 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一)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2.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163 万元

3、项目背景：凉山州金属非金属矿山存在体量大、风险点多、分布较为分散的问题，并且凉山州监管部门缺少一个符合自身实际需求的非煤矿山监管平台，导致凉山州监管部门掌握的州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基础信息资料不齐全、更新不及时、重要风险无法有效监控。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利用转移支付资金，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凉山州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及配套服务。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	开发完成凉山州非煤矿山信息化系统 1 套，完成不少于 20 家非煤矿山企业调研服务，以及完成凉山州非煤矿山数据库建设服务。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开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一企一档 实现对企业基本信息、安全风险信息、应急管理信息、监测监控设备信息等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基本参数、设计参数、在线监测设备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等。 (2) 三维健康档案管理 实现对企业三维激光扫描成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激光扫描成果报告、图件、漫游视频、问题隐患等信息。 1) 现状图管理 实现高分卫星图、植被覆盖、工程活动图、正射影像图等数据上传、展示等功能。

		<p>2) 全寿命周期管理 实现对采集到的三维数据进行分析，实现现状诊断分析、关键参数信息、最终堆排模拟等分析。</p> <p>3) 技术分析管理 通过模拟验算，实现对企业的稳定性分析、截排洪验算、模拟分析等。</p> <p>4) 存在问题管理 根据三维扫描结果、数据分析结果，实现对企业的问题分析和建议措施。</p> <p>(3) 一张图 基于地图对全州非煤矿山实时统计，并且以图表进行标识，可以根据区域、类型、隐患等快速筛选以及搜索。</p> <p>(4) 问题推送 实现专家用户对收到的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后，形成基于重要稳态指标、关键动态指标和基础保障指标等具有专业指导意见的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推送至凉山州各级监管部门及企业，监管部门依据预警信息对下级部门和企业进行工作指示，并督促企业进行异常情况的整改并闭环。主要功能包括问题推送、问题流转、企业闭环等。</p> <p>(5) 系统对接 实现与不少于 2 个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其他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以及与四川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横向纵向数据互联互通。</p> <p>2.2 现状调研 对凉山州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状调研，调研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收集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等资料。并且组织采集全州所有非煤矿山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基本参数、设计参数、在线监测设备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等。</p> <p>2.3 数据库建设</p>
--	--	---

		<p>(1) 采集录入全州所有非煤矿山基础数据，收集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等资料，并进行归纳总结，按照非煤矿山基础信息库模块样式要求，录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基本参数、设计参数等信息，形成非煤矿山基础数据库。</p> <p>(2) 采集录入凉山州已开展 5 年三维激光扫描成果，包括三维激光扫描成果报告、图件、漫游视频、问题隐患、精准诊断等。根据州应急管理局提供数据，录入不低于 20 家第六期三维激光扫描专项成果，形成非煤矿山三维成果数据库。</p>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试运行 3 个月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负责 1 年的免费运维期。

2. 项目实施地点：凉山州境内非煤矿山

3.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价款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六十五的价款；

（3）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步骤

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

2) 项目验收的实施

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要求的成果、文档资料等进行验收。

3) 提交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对项目方案设计、完成质量、软件运行情况等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完成验收后出具报告单。验收合格的，在验收报告单上签署合格意见，验

收意见应包括“服务已完成，验收合格”等字样；验收结果与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有出入的，在验收报告单上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验收内容

1) 按提交成果内容要求提交成果材料。

2) 成果验收标准一般包括：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实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适用性、并发压力测试等。

3) 根据项目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抽查平台功能是否满足要求，并进行内容核验。

5. 成果提交：三维成果数据库及相关文档、图表等资料，包括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及开发技术资料。

6. 知识产权：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任何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开发后系统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7. 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8. 保密责任：项目实施过程汇总获悉的所有数据等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意：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申明函

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申明的函

致：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我方对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XXXX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三）声明

声明

致：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 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单位为采购项目（说明：填写“未提供”或“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此项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3.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

致：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四）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公开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公开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XX_____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七)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工期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						
最终报价合计		小写(元)：_____				
最终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

1、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设计、制作、材料、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如有优惠应在此表中写明。

2、“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内容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工期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						
最终报价合计		小写（元）： _____				
最终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1、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设计、制作、材料、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如有优惠应在此表中写明。

2、“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内容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发票要求：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说明：1、此表打印 3 份，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准备密封袋。2、报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费用。

(八)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十)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内容”所有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的商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开始日期	验收合格日期	合同价款（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

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加分不予认定。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一）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一）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本条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八）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

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

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一）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二）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 综合评分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

-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产品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47%	47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目标②实施规划③工期管理④资源配置计划（项目设备及人员配置）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项目保障措施⑦质量措施。共计 35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方式、对接对象、对接内容、对接规范等。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p>	技术评分因素

			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20%)	20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技术支持②服务措施；③应急措施；④故障响应。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类或地理信息系统高级职称证书者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0%	20	<p>1. 具有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得 4 分；</p> <p>2.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得 4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类或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p> <p>4. 拟投入其他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专业中级职称，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1-2 项提供使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3-4 项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p>	共同评分因素

			盖单位公章)	
5	履约经验 3%	3	<p>供应商提供近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软件开发或数据库建设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网络截图或合同)</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评分因素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

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采购合同版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万元；

2、×××万元；

3、×××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2) 工作质量考核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支付剩余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注：“政采贷”相关政策，请查阅川财采【2018】123号